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G3-07185-NNJC

审批编号：[2019]NCCJB518003/02

采购人：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2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13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20
二公开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	28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六合同授予	32
七其他事项	3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53
一质疑函（格式）	53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54

第一章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7185-NNJC:

项目名称：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含有相关内容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至 12 时，下午 12 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

方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

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35 号

联系方式：印工 0771-5655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楼

联系方式：0771-55010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成斌

电 话：0771-55010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2020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机房核心设备维护服务	1 项	★一、维保服务需求清单 1、小型机维保服务 （1）数据中心 1 台 IBM P6 550 小型机技术维保服务； （2）数据中心 2 台 IBM P8 822 小型机技术维保服务； （3）数据中心 1 台 IBM HMC 控制台技术维保服务； 2、存储设备维保服务 （4）1 套日立存储设备（4 台） （5）1 套 EMC 存储 VNXE3150 （6）1 套 HDS G200 存储设备； （7）1 套宏杉 MS3000G2 存储设备； （8）2 台宏杉 DSU1616 存储设备 3、IBM AIX 操作系统和 PowerVM 虚拟主机的维护； 4、1 套飞康 CDP 连续数据保护系统 CDP GA630 维保； 5、1 套飞康 CDP 连续数据保护系统 CDP GA900 维保； 6、机房配套设备保养 （1）机房 2 台 CITEC GESD35A 精密空调维修保养。 （2）机房 2 套 MGE GALAXY 300UPS 维修保养。 7、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 2 台 H3C7506 核心交换机、25 台 H3C S 5500 交换机、2 台 H3C 防火墙、2 台 H3C MS40-50 路由器、SecFox 安全管理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内网）1 台、SecFox 安全管理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外网）1 台、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堡垒机 A）1 台。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堡垒机 B）1 台、网神 3600 入侵检测系统 2 台、网神 3600web 应用防火墙（内网）1 台、网神 3600web 应用防火墙（外网）1 台、网神 3600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网神 3600 天擎网络安全准入系统（NAC 准入系统）1 台、网神 360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1 台、博科光纤交换机-6505 2 台、IBM 光纤交换机-2498-B24 2 台、网神 NSG3000-TE45 防火墙 1 台、网神 P3000-TE34 入侵防御系统 1 台、网神 R2000-T1624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8、应用服务器维保：3 台 IBM X3800 系列 x86 服务器、5 台 IBM X3500 系列 x86 服务器。 9、环境监控系统 1 套、KVM 系统 1 套 10、机房所有网络综合布线的维护和管理。 ★二、维保服务内容要求 需要维保方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 硬件设备维修服务、热线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接入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预防性维护、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档案管理、定期回顾、系统调整、工程支持服务、其他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 1、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1）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需要维保方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电话以及 2 名以上的工程师电话，提供 7×24 小时 10 分钟响应，维保方技术专家将直接同用户对话，帮助解决用户提出的疑难问题。同时，需要维保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用户对服务方面不满意的投诉意见，并说明相关管理流程。 （2）远程接入支持服务 维保方在具备远程接入的条件下，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用户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和分析。维保方工程师仅在得到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访问用户系统，并且维保方应确保所访问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按照用户要求，维保方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必须在服务完成，并得到用户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1）故障处理 维保方应提供现场软、硬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相关服务标准参照服务级别。 （2）配合用户进行系统故障定位 用户出现与各类硬件设备相关但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的系统问题时，为了保证故障得到及时、准确的定位和处理，维保方工程师应根据用户的合理安排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维保方工程师应配合用户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 （3）配合用户对系统进行优化实施 根据各类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按照用户的优化实施安排，维保方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维保方工程师应配合用户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系统参数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并协助用户进行调整。 3、驻场服务 （1）维保方需在采购人及下属分局、审批中心、服务部的办公地点现场派遣驻场工程师进行运维工作。维保方至少保证同时有 6 名以上工程师值守。 （2）日常工作内容听从采购方的安排。 1）工作响应时间：7*24 小时 2）维保方应能处理各类小型机设备、存储设备、PC 服务器、网络设备、虚拟化等的普通故障，包括备件更换、各类操作系统安装等。 3）完成采购方工作人员交付的各项其它工作。工作内容不限于维保设备。 （4）派驻工程师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要求，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 4、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紧急故障指：导致关键业务应用不可用的故障。 当用户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维保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维保方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应于 10 分钟内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应根据用户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并在规定时限内赶到用户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	--	---

		5、日常维护服务及巡检服务 （1）日常维护服务 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服务，每周日一次的定期检测、保养，并且于周一前出具维护报告，报告需由用户确认并存档。日常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检查项目所有系统设备的可用性；观察面板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 查看服务器文件系统的使用空间情况； 查看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 CPU 利用率、I/O 性能、MEM 利用率、数据库各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网络状态等； 查看网络系统是否有系统故障及报错信息； 查看存储系统是否有系统故障及报错信息； 检查系统所有设备关键日志文件是否有异常或故障记录； 监控数据库的逻辑日志文件是否正常备份，防止出现逻辑日志文件备份不正常导致数据库停机的情况； 查看数据库的磁盘空间使用情况； 查看数据库系统中内存的占用情况； 当数据库出现异常情况时，备份数据库系统产生的各项日志信息；准确记录系统异常的现象； 当数据库出现性能下降时，监控正在运行的异常 SQL 语句； 查看虚拟化软件，生成系统使用报告； 每一次故障、操作报告都需详细记录每一步操作过程，并及时归档；采购方不定期审查。 （2）重要时段系统全面检查服务 在包括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重大政治、军事、社会活动或用户重要活动期间，维保方需在重点保障时段来临之前，提前对参保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检查、主机设备检查、存储设备检查、操作系统与系统软件检查、外设检查、设备清洁、系统日志检查、文件系统检查与清理、系统配置检查、系统和数据备份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总体性能评估等。 6、备件支持服务 服务期内，维保方应为易损件提供备件，其备件可以为维保方自身存货也可以为维保方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存货。易损件为参保设备相关的关键备件及易损备件（例如：CPU、主板、内存、硬盘、引擎板、网络模块、风扇、电源等）及重要设备的备机，上述设备需要放置于位于市内的备件库中，用户组织人员每季度检查一次。故障发生时维保方需承诺第一时间更换故障部件或备机，使设备尽快恢复运行。 在现场工程师检查故障原因为硬件损坏时，维保方需在用户规定时间内，将备件/备机运送至机房现场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直到故障设备恢复正常。对于影响业务的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维保方需优先考虑业务恢复，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提供备机解决方案，系统恢复正常后，规定时间内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维保方投标时，需提交以上易损件及重要设备备件清单接受用户检查和确认，并接受用户在维护期内的随时抽查。 7、系统性能诊断及优化调整 通过一段时间对系统的检测，收集系统性能数据，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对系统硬件、
--	--	--

		软件，虚拟化资源性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参数调整计划，与用户对计划进行讨论，在得到用户确认后，准备实施，根据计划书对相应的参数进行优化调整，实施后对系统性能进行整体测试，确认实施效果，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系统性能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评估方向</th><th>性能评估内容</th></tr> <tr> <td>1</td><td>主机性能评估</td><td>主机 CPU 使用情况 主机内存使用情况 主机磁盘使用情况 主机文件系统使用情况 主机进程管理状态</td></tr> <tr> <td>2</td><td>存储性能评估</td><td>CACHE 读命中率 CACHE 写命中率 磁盘 IO 利用率 LUN 的 IO 利用率</td></tr> </table>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诊断及优化调整、虚拟化资源整合，日常情况下，每季度不少于 2 次的检测诊断。 8、应急服务 维保方会同用户共同制定紧急保障应急措施和恢复演练，并制定相关流程，以保障生产业务在用户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将最新的应急保障方案第一时间提交给用户，同时按该方案实行。 （1）服务响应时间 当系统发紧急故障时，需提供每天 24 小时全年无休假的全天候服务，接故障申告后，响应时间≤10 分钟。在发现故障时由现场工程师第一时间采取实质性应急措施，二线工程师通过电话指导现场工程师采取应急措施，诊断故障原因，提供技术指导，避免造成严重事故。 （2）现场服务 对于影响生产环境的重大故障，需立即派遣二线专家乘坐当天最快交通工具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超过 4 小时。维保方需以优先恢复客户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再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 （3）维保设备故障响应 发生维保设备故障时，现场工程师需即刻检查设备故障情况及错误代码情况，做出初步故障分析和定位，并采取紧急备份措施；对于影响生产的重大故障，需及时调动足够的备件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修复。 （4）备件更换服务 当维保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及时调动专属备件，备件 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备件到达现场后立即进行系统修复或硬件换件维修。 （5）备机服务 当维保设备出现多处部件故障或重大故障，且在 4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更换设备零部件也无法及时恢复业务和修复故障时，需及时启动备机替换流程，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24 小时内需恢复业务系统运行所需的相关环境。 9、定期技术交流服务 维保方需提供每半年一次的技术交流服务，技术交流针对日常维护相关的设备维护	序号	评估方向	性能评估内容	1	主机性能评估	主机 CPU 使用情况 主机内存使用情况 主机磁盘使用情况 主机文件系统使用情况 主机进程管理状态	2	存储性能评估	CACHE 读命中率 CACHE 写命中率 磁盘 IO 利用率 LUN 的 IO 利用率
序号	评估方向	性能评估内容									
1	主机性能评估	主机 CPU 使用情况 主机内存使用情况 主机磁盘使用情况 主机文件系统使用情况 主机进程管理状态									
2	存储性能评估	CACHE 读命中率 CACHE 写命中率 磁盘 IO 利用率 LUN 的 IO 利用率									

常识、设备特性、使用经验、常见故障处理等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交会议纪要交用户确认，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并跟踪落实会议纪要中的用户意见与建议。

10、培训服务

维保方需为用户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培训、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软件重装与版本升级、设备巡检四项内容。

详细内容如下：

培训课程	培训内容	人数	培训天数	培训地点
故障处理培训	现场工程师在现场处理故障后，针对故障现象、分析诊断、故障定位等内容对用户进行培训。	不限	双方协商	机房现场
系统软件重装与版本升级培训	现场工程师在为参保设备进行软件重装和版本升级时，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并对升级后各种对系统可能造成的隐患以及如何排除隐患进行说明和预防。	不限	双方协商	机房现场
设备巡检培训	现场工程师在预防性巡检过程中，向用户进行现场培训，说明巡检要点，及时发现故障隐患，降低故障发生率。	不限	双方协商	机房现场

★三、维保服务响应体系要求

要求维保方具有规范的服务响应体系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能保障维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

用户对系统硬件平台设备以及软件环境具有极高的可靠性要求。因此对于服务级别具有以下要求：

（1）要求提供具有全年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服务级别；

（2）7×24×4 服务级别要求维保方能够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4 小时内能够到达故障现场；

（3）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的定义要求如下：

7×24×4 服务级别：

故障响应时间	人员到场时间	备件到场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
接故障申告后，响应时间≤10 分钟	小于 4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4 小时

2、问题升级机制。

问题是否应该升级处理的标准为：

（1）发生故障并严重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解决方案；

（2）重要问题可能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解决方案；

（3）不是单一设备的问题，需要更多资源协调解决的复杂问题。

维保方应建有问题升级机制，能及时将疑难问题上报给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能充

		分调动各种资源，采取有效途径将问题升级处理。维保方应针对问题升级机制有明确的责任人及职责，使客户满意。 3、维保服务流程 维保方应具有清晰流畅、责任明确的维保服务界面和具体服务流程，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解决客户系统的问题或故障。 通过对服务界面的合理划分，能清晰各阶段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责任归属，便于合理迅速地调用维保方所拥有的资源。维保方须制定有规整、细化的内部响应、服务、维修和技术支持流程，使服务快而有序，做到了责任到人，步步可查。 ★四、对技术人员的要求 1、维保方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团队的管理、双方的协调沟通、资源的调配、服务实施的管理、服务报告提交和质量管控。维保方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在一年服务期满之前，维保方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维保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备品备件的要求 1、维保方应具备成熟的分级备件库供应体系和管理体系，以保证备件及时供应和备件管理的规范化，并须承诺备件为原厂商生产。 2、请详细说明维保方整体服务体系中的备件供应流程和管理情况，备件库规模、以及维保方的备件总库及分库，并说明如何及时调拨备件满足故障响应的时间要求。 3、维保方备件库设置要求：维保方须承诺在本地设置备件库，储备有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要求合同生效后 2 周内到位，用户将对备件库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 用户可以要求维保方根据维保设备的配置情况，在用户现场放置关键备件及易损备件，在设备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进行备件更换。
2	信息安全服务	★一、服务每月度 1 次，服务 1 年，内容主要包括： 1.1、系统风险评估服务： 通过对信息资产的普查、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现有安全措施评估、综合风险分析等若干环节，对组织的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清晰的展现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现状。 1.2、系统安全优化服务：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网络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调整网络拓扑、安全域规划与配置、IP 规划、流量调整等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实施，提高网络的工作效率。； 1.3、信息安全主动防御服务： 根据技术调查的结果，对关键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网站服务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加强安全配置，以预防未来可能的安全风险； 1.4、信息安全安全巡检： 定期对安全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专业检查（网络健康检查、流量分析等）和日志分析，对系统警告、异常情况、错误信息进行分析，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发现可能存在的隐患，做到事前预防； 1.5、信息安全现场应急响应： 紧急事件发生后迅速采取措施和行动，其目的是最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降低安全威胁事件给组织带来的严重影响。紧急事件主要包括：病毒和蠕虫泛滥事件（半数电脑中病毒，严重影响网络的运行）、网络瘫痪、业务中断等

		突发的安全事件；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服务 1 年； 1.6、信息安全安全培训： 根据信息系统维护人员和一般办公人员不同层次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1.7、信息安全安全通告： 通过邮件和传真方式提供安全通告，实时提供紧急安全公告；常用系统安全使用建议；病毒防范建议；漏洞修补建议；安全软件系统使用、管理咨询；安全产品推荐；最新安全技术采用建议；最新安全漏洞公告； 二、服务质量与要求： （一）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质量与要求 1、 软硬件系统的日常检查监控、定期维保、坏件的及时更换、修复等；同时，提供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提供详细运维报告。 2、 系统软件升级、系统性能分析及优化：对需要维保的设备进行最新软件升级，同时对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与优化，并提供详细升级、分析报告。 3、 安全策略的审查：根据系统新需求，重新制定符合当前需要安全策略，并导入设备进行试运行调试、正式运行调试，并提供详细安全策略报告。 4、 安全事故紧急预案：提供详细的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故障响应级别及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 5、 维护期内免费进行入侵检测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原厂维护及升级，中标服务商承诺进场维护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1）入侵检测系统升级： -支持液晶屏，可以显示设备管理 IP 地址，CPU 使用率、温度等信息。 -支持通过 web 方式调用设备命令行窗口功能，无需登录串口就支持设备进行命令行操作。（投标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可以图形化展示应用风险指数、网络风险指数便于用户整体了解网络风险等级。 -可以图形化显示设备接口面板信息，直观查看接口是否联机。 -界面可以显示设备当前的系统状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 温度等。 -支持对单个攻击事件保存其原始报文以供取证分析。 -支持向联动主机下发阻断策略，报文在联动主机上被阻断。 （2）Web 应用防火墙升级：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防爬虫、扫描器、信息泄露、溢出、协议完整性等至少 7 种知识库展示说明。 -支持与威胁情报中心联动功能，具备 FTP、API、key 联动方式。（投标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

		-支持对威胁情报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运用到产品防护策略中，并提供僵尸网络、扫描器、钓鱼代理、网络攻击、Windows 利用等漏洞库数据分类。 -支持镜像分析数据并实现旁路阻断功能。 -支持移动终端管理功能，不需要安装 APP 和第三方插件，通过手机浏览器即可管理设备，并可查看设备 CPU、内存使用情况。 -支持对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信息泄露等 Web 漏洞扫描。 (3) 漏洞扫描系统升级： -分布式部署方式下支持自定义管理中心端口号、策略端口号、远端扫描引擎名称等信息。(投标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漏洞检查，支持 Vmware ESX\Vmware ESXi 等相关漏洞。 -支持专用的 Web 漏洞库，具备 SQL 注入、跨站脚本、信息泄露等常见 Web 漏洞的漏洞库列表。 -提供漏洞验证工具，支持通用验证方式，提供 GET、Post、Put、Delete 等多种验证方式。 -支持后门检测的安全漏洞检查，包括对 Microsoft IIS 特洛伊木马检测、Mac OS X 恶意程序等常见后门漏洞的安全检测，并提供至少 100 中以上的相关漏洞库。 -支持对 Web 网站漏洞扫描的同时，查看网站漏洞情况和 Web 目录结构，数据进行实时同步呈现。 (二) 不间断电源安全服务质量与要求 1、电源安全诊断修复 ★(1)、高频宽脉冲，PWM 动态电流调整 (2)、智能微芯片控制：智能控制、分析充电、修复。 ★(3)、主功能有正常充电功能及修复模式。 ★(4)、人机交换按键，可扩展远程控制客户端，实现多种数据接口交换，WIFI，LAN，RS232，RS485 接口 ★(6)、电压 AC220V，额定功率 30W，输出电压 0-36V，电流 0-2.5A，适用温度小于 65 度 2、UPS 容量分析 (1)、机房铅酸电池安全检测 (2)、智能微芯片控制：智能控制、容量分析。 ★(3)、容量分析，智能容量曲线分析：动态内阻跟踪充放电的容量、电压、电流综合曲线算法(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4)、人机交换按键，可扩展远程控制客户端，实现多种数据接口交换，WIFI，LAN，RS232，RS485 接口 ★(5)、电压 AC220V，额定功率 10W，输出电压 0-20V，电流 0-15A，适用温度
商务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 1 年</u>	

条款	★三、提交服务地点：<u>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u>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4 小时内及时解决处理故障，影响了采购人核心业务工作开展，累计出现 3 次同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本项目无预付款，分次支付。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量 5% 的支付合同款 50%；第二批次，在自然年度末，甲方对前期服务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合同款 50%）。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若未按照合同履行服务，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按时间折算），并支付总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3、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必须严格保证至少同时有 3 名以上工程师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进行驻场值守，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并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驻场人员少于 3 名视为缺勤，按实际缺勤人数计算人次，出现缺勤情况累计达 10 人次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现场勘验要求： 招标公告期间，潜在意向供应商可预约现场勘测，但不能拍摄、摄像，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有限度获得现场环境信息，勘验联系人：青峰，联系电话：0771-4951234。 ★5、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由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公章（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一致）和投标文件上列举的所有材料文件的原件至采购人指定的地址，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框架协议书》。投标文件所列举的项目所有实施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至合同签订现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参与保密协议书》。否则视同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签订要求处理。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第三章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商务分 30 分，另诚信分-6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讨论进档）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2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响应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响应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2. 技术分.....50 分

(1) 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设备的维护环境现状的理解（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投标人对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路由交换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设备、环境监设备、UPS 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小型机设备，数据保护设备，小型机操作系统、虚拟机应用分布进行阐述或阐述简单，或者简单地罗列设备，对项目整体理解表述、思路一般。

二档（10 分）

投标人对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路由交换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设备、环境监设备、UPS 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小型机设备、数据保护设备、小型机操作系统、虚拟机应用分布进行了阐述，设备现状有一定了解，但阐述内容不够准确详细，对项目整体理解表述和对需求有一定认识、思路清晰。

三档（15 分）

1、投标人对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路由交换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设备、环境监设备、UPS 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小型机设备，数据保护设备，小型机操作系统，和虚拟机应用分布并提供网络结构拓扑及架构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表述准确、思路清晰。

2、投标人能够提供采购单位现有的网络结构拓扑图；拓扑图要求体现现有的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专线路径等信息。

(2) 运维技术管理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能依据项目的维护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管理方法，方式、措施一般。

二档（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能依据项目的维护要求提出了可行的管理方法，方式、措施，方案内容合理且可操作性好。

三档（15 分）：

投标人有服务管理技术流程体系、服务人员组织管理、服务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服务风险应对，备件管理、服务知识库建设、事件管理、问题管理、服务文档管理、保密管理、应急服务措施等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故障进行防范，在设备中断、安全事故发生，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措施能够及时高效的故障恢复，技术方案完整性和可实施性强。

(3) 运维设备维护的方法和技术措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6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AIX 操作系统、虚拟主机、数据保护系统、机房配套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维护方法和措施方案，方案阐述方法可行性一般。

二档（12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AIX 操作系统、虚拟主机、数据保护系统、机房配套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维护方法和措施方案，方案阐述方法合理，措施得当，优于一档。

三档（20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AIX 操作系统、虚拟主机、数据保护系统、机房配套设备、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维护方法和措施方案，方案阐述有设备及软件操作方式、检测方法、维护日志，维护记录、处理方式等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性高，内容详细，实用性强。

3. 商务分.....30 分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证书得 1 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三级资质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具有自 2017 年以来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等自治区级的荣誉证书的，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4)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合格证书的，每人得分 0.5 分，满分 3 分；具有 IBM AIX 认证证书的，得分 1 分；具有 IBM 存储专家证书的，得分 1 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工信部或中电联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的得 2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1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通过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具有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

备查)。

(7) 投标人具有自 2017 年以来同类维护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一个得 5 分, 满分 5 分。

(8) 投标产品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或投标产品列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 得 1 分;

(9) 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 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诚信分 -6 分

(1)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 (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 每次扣除 3 分, 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三) 总得分=1+2+3+4

(四) 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总得分相同时,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印工 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35 号 联系方式： 0771-565588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501091 传真电话：0771-5501696
1.3	项目名称	机房核心设备外包维保服务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7185-NNJC
1.5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告。 方式：详见第一章 公告。 售价：详见第一章 公告。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含有相关内容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1.1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1. 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 2 号，质疑咨询电话：

		2. 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B 座 23 楼，质疑咨询电话：0771-5501091）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4.4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4.5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5.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正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栏目。 2、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委托人须持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并提供投标人全称、社会统

		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及信息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签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

《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

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6）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6)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4)、(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6)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如有）

13.2.1 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 13.2.1 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 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如需报名）。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9.4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封装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17.4.3.4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6)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 项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由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及时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如有）

26.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服务类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报价（元）	备注
1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报价合计（包含设备采购费、安装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及税费等投标人提供全部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服务类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1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2	
		3		3	
					
2		1		1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2	
		3		3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 / 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合同签订日期：	2.合同签订日期：	
	3.交货期：年月日前	3.交货期：年月日前	
	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	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	
	5	5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20]NCC**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报价表
-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

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

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网上报名成功页面

2.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4.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